

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续)

沈根荣 译

第12条

1. 在设备未递交或延迟递交或不符合供应协议时:

a. 承租人有权对出租人拒收设备或终止租赁协议; 同时,

b. 出租人有权对其未能按供应协议提交设备进行补救, 假如承租人已同意根据供应协议相同的条款向出租人购买设备。

2. 由前款所授与的权利应以同样方式施行并在假如承租人已根据该供应协议的相同条款向出租人购买设备的同样情况下丧失权利。

3. 承租人应有权扣留租赁协议下的应付租金, 直至出租人已对其未能提供符合供应协议的设备作出补救或承租人丧失拒收设备的权利。

4. 当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协议的权利时, 承租人应有权收回预付的所有租金和其他预付的款项, 但须扣除承租人从设备所获得的利益的合理金额。

5. 承租人对出租人未交货、延迟交货或交付不符合供应协议的设备, 不应有其他权利要求, 除非此种结果是由于出租人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

6. 本条不影响承租人根据第10条对供应商的权利。

第13条

1. 若承租人违约, 出租人可以追偿其应得未付租金、利息和赔偿金。

2. 在承租人重大违约的情况下, 当符合第5款规定时, 若租赁协议有规定, 出租人也可

要求加快支付未付的租金, 或可以终止租赁协议, 并在此种终止之后:

a. 恢复对设备的拥有; 和

b. 追偿诸如使出租人处于按租赁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的地位的赔偿金。

3. a. 租赁协议可以对计算第2款(b)项规定下可追偿赔偿金的方式作出规定。

b. 此种规定应能够在当事人中间实施, 除非该规定会造成使赔偿金实际上超过第2款(b)项所规定的金额。

4. 当出租人终止租赁协议时, 他不应有资格实施协议规定的加速支付租金的条款, 但在计算第2款(b)项和第3款下的赔偿金时, 则应对此种租金的价值予以考虑。当事人不得减损或改变本款规定的效力。

5. 出租人不应有资格行使根据第2款加快付款权利或终止协议权利的规定, 除非他已以通知方式给予承租人合理的机会, 在可被补救的同样范围内对违约进行补救。

6. 出租人追偿的赔偿金不得达到无法采取一切减轻损失的合理措施的程度。

第14条

1. 出租人可以以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在设备中或租赁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此种转让不应减轻出租人根据租赁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或改变如本公约所规定的租赁协议的性质或者其法律待遇。

2. 承租人仅可在出租人同意并受第三当事人权利约束的情况下, 才可转让设备的使用权利或租赁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三章 最后条款

第15条

1. 本公约在通过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国际保付代理公约和国际融资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闭幕会议上进行签字。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国家于渥太华仍然可以进行签字。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认可、接受或批准。

3. 本公约自进行签字日起向所有非签字国开放。

4. 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以正式文件有效交存保管人时生效。

第16条

1. 本公约在第三份认可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三份认可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才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各个国家,本公约于该国交存其认可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1个月第1天对该国生效。

第17条

本公约不影响任何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其他公约;尤其是它不应影响由现存或未来条约所施加于任何人的任何责任。

第18条

1. 如果某一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域单位,各地域单位对本公约所适用的事项采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所有的地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地域单位,并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代替其所作出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管人并明确说明本公约适用的地域单位。

3. 如果根据本条所作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某一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但并非全部地域单位,同时,如果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座落于该缔约国内,按本公约的规定,除非该营业地点座

落于本公约适用的地域单位内,否则视为不在一个缔约国内。

4. 如果一缔约国未根据第1款的规定作出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所有地域单位。

第19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适用事项具有相同或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则,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在这些国家设有营业地的供应商、出租人和承租人。此种声明可以联合作出,或相互单方面作出。

2. 对本公约适用事项具有与一个或数个非缔约国相同或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在这些国家设有营业地的供应商、出租人和承租人。

3. 如果作为根据前款规定所作声明的对象,后来成为缔约国,则此项声明自本公约关于该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具有根据第1款的规定所作声明的效力,但只要该新缔约国加入此项声明或作出相互单方面的声明即可。

第20条

缔约国可在签字、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时作出声明,如果该国国内法不允许出租人对其延迟或疏忽而不履行责任,则该国将以其国内法代替第8条第3款。

第21条

1. 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认可、接受或批准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及对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管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对于保管人在此种生效之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则在保管人收到之日起6个月后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根据第19条规定作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6个月后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4. 根据本公约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得随时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

撤回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5. 一个缔约国撤回根据第19条约作出的声明, 另一个国家根据该条作出的任何联合的或相互单方面的声明自该撤回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22条

除本公约明文授权者外, 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23条

本公约适用于当租赁协议和供应协议在本公约对于第3条第1款(a)项提及的缔约国或该条第1款(b)项提及的缔约国生效之时或之后缔结的融资租赁交易。

第24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随时声明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以向保管人有效交存文件而实施。

3. 退出以向保管人交存退约文件之日起6个月后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凡退约文件中订明退出生效的更长时间, 退出则于退约文件交存保管人后该段更长时间届满时起生效。

第25条

1. 本公约应由加拿大政府保管。

2. 加拿大政府应:

a. 通知所有已签字或接受本公约的国家和国际统一私法学会(Unidroit)主席关于:

(1) 每个新的签字或认可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情况, 以及有关日期;

(2) 根据第18条、19条和20条的规定所作的每项声明;

(3) 根据第21条第4款规定所作的撤回声明;

(4)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5) 退出本公约的文件交存及其交存日期和生效日期;

b. 向所有签字国、加入国和国际统一私法学会(Unidroit)主席分送经核准无误的本公约副本。

下列全权代表,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 在本公约上签字, 以资证明。

1988年5月28日订于渥太华, 正本一份, 其英文本和法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上接第55页)

诈欺和胁迫三种情况。其中最突出的是当事人意思表示发生错误。当事人意思表示发生错误可分为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错误; 错误的性质又可分为重大错误和轻微错误。对发生了错误的合同法不能一概判其无效, 否则合同就失去了约束当事人行为的实际意义; 当然也不能听之任之, 否则就会有背于合同的公正性原则。对此,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是这样的, 只要是当事人一方的错误, 如履约能力判断上的错误、计算上的错误等, 均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除非是重大错误, 以至于产生显失公平的后果。如一方当事人由于价格计算上的错误、多个零或少个零使得合同上的价格与内心真实价格相差十倍, 让这种合同继续有效, 其履行就会造成对合同出错方极为不公正的后果, 因此法律规定该类合同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发生了错误, 法律则允许双方当事人协议终止合同的效力。